



第五十四届会议

请求在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
联合国东帝汶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秘书长谨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,请求将题为“联合国东帝汶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”的增列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。
2. 鉴于该项目的性质,秘书长并请求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。